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.03.31 環署空字第 097001796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31 日

要 旨：已裝設油氣回收設備之加油站發生公告規定禁止之強迫加油行為，其相關管制規定及適用處罰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貴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告「臺中市加油站加油槍空氣污染行為」，規定適用管制對象，為臺中市境內已裝設油氣回收設備之加油站。有關貴轄民眾於加油站加油，發生上述公告規定禁止之強迫加油行為，適用之管制規定疑義乙節，請貴局逕依權責釐清公告規定適用對象「加油站」，是否包括加油站內自行使用加油槍之民眾。

二、另加油站內自行使用加油槍之民眾與加油站有無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」乙節，建請貴局參酌法務部 93 年 4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30008196 號函（影本如附）釋示個案判定。